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93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林鴻池、張嘉郡、陳秀卿、楊瓊瓔、潘維剛、鄭金玲、吳志揚、鍾紹和、周守訓等 40 人，鑒於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導致我國之經濟衰退，雖目前公布之經濟指標有修正的訊號，但整體經濟尚未回穩，擴大內需振興方案仍是維持明年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今 98 年「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之措施，顯已發揮刺激消費、活絡市場之功效，但將於年底屆滿，惟整體之汽機車業尚於修正之階段，未實質上整體回穩，因此政策上有必要給予適時的延長，爰此特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之措施予以延長一年，持續活絡整體汽機車產業並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同時鼓勵消費者購買低污染之車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於 98 年 10 月 1 日「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今年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全球為-1.1%，美國為-2.7%，日本為-5.7%，歐元區為-4.2%；這對高度仰賴外貿出口的台灣來說，無法置身於世界景氣的影響之外，明年仍有面臨經濟不景氣的危機，因此擴大內需的振興景氣方案，仍將是維持明年台灣景氣成長的重要支柱。政府刺激景氣方案尚不能退場，避免給予開始復甦的景氣澆了冷水，如美國 1936 年到 1937 年刺激景氣政策結束得太快，導致景氣又陷入衰退。
- 二、汽機車產業乃為台灣經濟火車頭產業，也是支柱型產業，其所帶動原物料、製造、電子、物流、服務、金融保險、維修保養等等之產業關聯廣大，就業人數高達 35 萬人，一旦汽機車業倒下，其所引發的骨牌效應，除了整個產業供應鏈產生的龐大產值損失外，對失業率以及消費信心的衝擊，將無法預估。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然今年汽、機車之貨物稅減徵措施實施後成效甚高，以汽車業來看，97 年第 3、4 季因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汽車市場年銷售量預估跌落至年 21 萬輛的水準。98 年 1 月 19 日購買 2000cc 以下新車減徵 3 萬元貨物稅政策實施後，98 年 2 月的年銷售量預估立刻回升至 25 萬輛，但因車廠生產備料不及，3~5 月市場僅有微幅成長，然而總市場衰退幅度，已明顯減緩。6 月在車廠增產、銷售面的大規模促銷下，市場年銷售量預估增至 29 萬輛，各主要車廠預測下半年，應會延續 6 月及 7 月之市場水準，整年汽車市場應會上看 25 萬輛的水準。然以機車業來看，過去幾年機車內銷市場在 70~80 萬輛，但今 98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五期排氣法規，改採電子噴射引擎系統，每輛成本增加約 8,000 至 12,000 元，多數四期車已於去年 97 年底提前領牌，故今年 1~8 月領牌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近 5 成，若無減徵貨物稅政策，今年機車市場將可能只有 26 萬輛，然而在新購 150CC 以下的機車減徵 4 千元貨物稅之政策刺激下，提高預估至 47 萬輛。
- 四、就整體稅收來看，減徵汽車貨物稅 3 萬元及機車貨物稅 4 千元之政策，表面上看起來政府的貨物稅稅收會減少。但汽車總市場由原本預估之 17 萬輛，在政府政策引導刺激下，提高預估至 25 萬輛；機車總市場由原本預估之 26 萬輛，提高預估至 47 萬輛。由此最新預估基礎來計算，其實政府的貨物稅收不減反增，加計貨物稅、其他相關稅收（營業稅、營業所得稅、整車關稅、零件關稅）、個人所得稅等政府的實質總稅收預估反而增加了約 97.5 億元，可稅是極具成本效益，不但政府稅收會增加，更能加速景氣的復甦力道，帶動經濟成長與工業產值，確保約 2.3 萬人的就業機會，消費者也實質獲得補助，助長消費者對政府拼經濟的信心，實是政府、社會經濟、消費者三贏的政策。
- 五、實際上，目前整體汽機車產業尚於修正之狀況，雖營收有大幅起色，但大部分車廠仍於虧損之狀態，政策若能評估給予適時延長，將有助於此政策之效益。鑒於全球景氣預測在明年下半年才有可能逐漸復甦，政府在未來景氣狀況不明的狀況下，不應貿然結束此措施，將可能造成車市再一次的萎縮，對政府之整體稅收、失業率、經濟成長率、社會問題等皆將產生極大的負面產業波及效應，對於台灣整體經濟之復甦，恐將更加艱鉅。因此本席認為有必要對於購買 2000c.c.以下汽車減徵貨物稅 3 萬元及 150cc 以下機車減徵貨物稅 4 千元給予延長一年，給予產業緩衝之空間，爰此特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期能鼓勵消費者購買低污染之車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活絡汽機車產業與整體經濟之發展。

提案人：盧秀燕 林鴻池 張嘉郡 陳秀卿 楊瓊瓔
 潘維剛 鄭金玲 吳志揚 鍾紹和 周守訓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薛 凌	康世儒	廖婉汝	羅淑蕾	劉盛良
翁重鈞	徐少萍	郭素春	林明濤	江玲君
紀國棟	朱鳳芝	簡東明	孔文吉	費鴻泰
廖國棟	楊仁福	吳清池	江義雄	侯彩鳳
王幸男	黃昭順	徐耀昌	林建榮	丁守中
蔣孝嚴	蔣乃辛	陳 杰	蔡錦隆	林炳坤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元。</p> <p>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第十二條之一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元。</p> <p>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本條文之減徵汽機車貨物稅實施截止日期，延長一年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